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 雨露扶助计划助学金管理办法

一、宗旨

第一条 该项助学金是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法学发展基金、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联合设立，旨在帮助法学专业学生减轻学费负担，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提升素质。为做好此项助学金的评选授予工作，保证雨露扶助计划助学金的正常运作和取得良好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二、资助对象认定条件

第二条 资助对象

我校法学专业因本人或家庭发生突发特殊变故导致经济困难难以完成学业的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资助名额

每年资助2名。原则上一名申请者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雨露扶助计划助学金资助。

第四条 受助标准

受助金额为每人一次性资助5000元。

第五条 申请者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者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 热爱法学专业，品行良好，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六条 申请者具有下列导致经济困难情形之一：

（一）申请人属于孤儿、烈士子女。

（二）双亲丧失劳动力或者无固定收入来源。

（三）本人或者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四）家庭出现其他特殊变故，本人学业难以完成者。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本年度未享受由国家、学校、团体、个人等提供的其他助学金资助的优先，同等情况下学习成绩、专业贡献等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三、评定

第七条 评定工作由经济管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进行。

第八条 本助学金根据实际经费情况，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雨露扶助计划助学金申请表》，并根据当年度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以规定的方式提交。如确有特殊情况，可将时间适当延长。

第十条 评定应综合考虑申请者家庭困难情况、申请者受到其他资助的情况以及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对申请者的实际影响。

申请学生现实行为的考察。

第十一条 对于申请人的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 经综合评定后确定的助学金申请者，应当对外进行公示。公示3天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生效。其它学生如有质疑，应在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工组提出。学院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1.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参照该年度发布的评选通知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5月13日